「國立空中大學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」管理辦法

95.03.28國立空中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94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98.06.17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97學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100.06.24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99學年度第1次 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102.06.25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101學年度第1次 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105.06.21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104學年度第1次 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105.06.21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獎助學金104學年度第1次 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113.03.25.112 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紀念獎助學金依本校林月琴老師生前遺願,由其本人及家屬捐款新台幣五十萬元做為本金成立。每年所需發放獎助學金之支出,由本金、孳息及其他捐助者收入支付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的帳戶為「台灣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42036070014國立空中大學406專戶」。
- 三、獎助對象以具有本校全修生身分(含空專學生),至少於本校修習十學分以上,並 於申請前一學期及當學期有修課(前一學年度申請畢業者除外),持有中央健保局 核發之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(開立時間為1年內)。
- 四、獎助學金審核通過之優先順序為,依在本校累積修習總學分數高低(須成績及格者),如仍有相同以持惡性腫瘤重大傷病者優先,再有相同則依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高低定之。
- 五、本紀念獎助學金每位申請者得申請4次為限:
 - (一)修滿10學分者,獎助金額5,000元;
 - (二)修滿80學分(含取得專科畢業資格)者,獎助金額10,000元;
 - (三)修滿128學分(取得大學畢業資格)者,獎助金額10,000元。
 - (四)取得本校第二學位者,獎助金額10,000元。
- 六、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,對獎助學金受領者之身分應加以保密。
- 七、為激勵本校重大傷病學生積極向學,獎助學金受領者應提交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 委員會,五百至一千字之書面心得(得以筆名發表),分享其重大傷病之罹病及在 空大進修的心路歷程。
- 八、本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,分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社會科學系主任及家屬代表 一人組成,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九、本紀念獎助學金每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(以郵戳為憑),接受申請。申請者須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,並檢附學生證、當學期選課卡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、畢業證明文件、有效之重大傷病卡影本或醫生診斷書(開立時間為1年內)及學分總數證明文件。上述表件於申請期間以掛號交寄:新北市蘆洲區(247)中正路172號,國立空中大學學生事務處「林月琴老師重大傷病紀念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收,逾期不受理。
- 十、獲本紀念獎助學金受領名單由本管理委員會另行個別通知。
- 十一、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由本管理委員會研商決定之。